

收文編號：1060001111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4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86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38 億 1,068 萬 3 千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 106185577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針對本會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38 億 1,068 萬 3 千元，應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本會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決議全文如下：「105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38 億 1,068 萬 3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預算編列書面報告」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本會會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水土保持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預算編列」書面報告

### 壹、前言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核有針對本會主管事項決議以：『105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38 億 1,068 萬 3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爰依決議，提送本報告。

### 貳、說明

本會推動農村再生已完成訂定農村再生政策方針、農村再生整體發展暨第一期（101 至 104 年度）實施計畫，包括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農村產業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農村產業發展及活動，訂定分年預算及分年數量，每年度並依規定進行施政計畫評核，辦理滾動式檢討。第二期（105 至 108 年度）實施計畫，並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奉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1040066510 號函核定，包括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農村產業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以及農村休閒產業發展與活化等 5 大項工作項目，有計畫及系統性推動農村再生協助臺灣農村整體發展，全方位推動農村生活、生產、生態之三生整體發展與建設，並無偏重硬體建設。

#### 一、農村再生推動策略：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軟硬兼顧

(一)由下而上：以農村社區居民為主體，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發展需求與資源條件，確立未來發展共識，並建置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工合作及督導機制。

(二)計畫導向：透過培根計畫，以永續經營概念引導社區提出整體發展願景，並以農村社區整體建設為主，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建設兼具現代生活品質及傳統特質之農村。

(三)社區自治：統籌政府資源及民間力量，循序輔導社區落實在地治理，並鼓勵社區訂定公約，自主管理社區營造成果，維護特色景觀與風貌。

(四)軟硬兼顧：強調人與心靈的再生，重視在地文化與技藝之傳承和創新，營造適宜人居住之生活空間，維護生態環境；運用減的哲學，達成減災難、減髒亂點、減破敗屋舍、減閒置空間的目的。

#### 二、農村再生推動順序：農村再生，先做培根，培根做好，根留農村

(一)在遵循「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軟硬兼顧」的理念策略下，農村再生條例特別明訂，提送農村再生計畫前須先完成培根計畫，藉由四階段的訓練課程，讓

農村居民瞭解農村社區需要，當居民意識提高之後，才能研提各項對農村社區有助益的軟硬體建設項目，如此可免少數人的意見主導社區之發展。

- (二) 培根訓練透過深入社區，讓不同之意見與想法，可以經由彈性上課引起興趣，循循善誘，隨時檢討、累積社區之經驗，培植在地人才，凝聚眾人共識，並協助村民找回社區的生命力與價值。

### 三、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

青年是農村永續發展的根本，產業則是農村生命力，爰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農村再生政策目標與方針，積極推動小地主大佃農、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發展休閒農漁業、農村旅遊等綠色產業、推動農村社區產業加值等施政，期能吸引及協助青年返鄉從農，有效提高產業發展所得收益，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 四、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重要執行績效

- (一)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強化農村社區由下而上的共同參與制度，鼓勵農村社區組織依據居民需求及意願，參考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提出願景、實施標的及構想，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再由政府協助共同規劃及建設。105 年底止累計已有 719 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核定 664 社區，後續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等項目。
- (二) 協助社區自主研提農村再生計畫，使農村活化再生，推動過程均強調社區建設應以軟體為主，硬體為輔，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審議至 105 年底止累計通過 578 社區，核定 6,406 件軟硬體設施，兼顧軟硬體建設，目前農村再生基金支用軟體經費軟體部分包括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化、生態保育等比例約 68%，硬體部分包括基礎生產條件及生活環境改善、窳陋空間改善等，比例約 32%，顯現農村社區經由培根計畫培訓後，均能自主思考整體發展需要，兼顧軟硬體建設。
- (三) 對於尚未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辦理基礎調查與分析，審慎評估其農村建設需求之急迫性、延續性或必要性，依據地方農村特色及未來區域空間發展需要，主動協助農村社區改善生產條件及提升生活品質，至 105 年累計辦理 1,627 個社區。
- (四) 積極辦理工程督導及抽驗作業，不定期召開農村再生工程事務研商會議、工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及針對農村再生工程不定期抽驗，有效管控施工品質，努力爭取象徵工程品質最高榮譽之「金質獎」與「優良農建工程」。99 至 105 年優良農建工程計有 40 件工程得獎、31 件工程入圍（佳作），其中金質獎部分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鹿寮坑溪畔園區改善工程」及臺中分局「三聯埤三生農塘環境改善工程」更榮獲公共工程委員會評選為金質獎優等、臺北分局「田心緣生態池環境改善工程」、

「癒花園及農田漫遊道營造工程」臺南分局「牛埔泥岩水土保持教學園區環境改善工程」、「湖西南寮社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及花蓮分局「富興社區平地造林園區休憩空間營造三期工程」榮獲佳作。

- (五)101 至 104 年度起推動辦理農村窳陋空間改善競賽，引導農村社區同心協力改善環境及整體景觀，鼓勵社區居民動手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及品質，累計窳陋地區環境改善計畫共改善 373 個社區、576 件，強化社區改善髒亂、破敗、惡臭之窳陋空間之效果及觀念，導入社區生態、文化、產業及在地性元素、材料，使農村再生展現具在地特色的農村美學，運用最小成本創造最大效益，呈現景觀增值效果，並經由窳陋環境改善的過程加強凝聚共識，逐漸改變在地居民的「心境」，發揮小花效應。
- (六)持續推動農村再生社區透過僱工購料及社區自辦環境教育，推動生態保育 105 年較 101 年成長 7 倍，顯示經培根訓練後居民越來越重視環境保育工作，包括環境修復進行棲地保護、生態資源調查、資源保護等保育技法等提升整體社區生態保育環境。
- (七)紀錄農村再生社區傳統技藝工法，讓珍貴的傳統技藝及技術工法得以持續傳承。103 年辦理水梯田復育、土塙厝、竹涼亭、木炭窯、龍眼烘焙灶等 5 項傳統技術工法之保存紀錄，並製成光碟影片及書籍，以供社區參考使用，104 年辦理農村傳統技術工法傳承 OPEN SCHOOL「超世紀之美—傳統剖石及砌石工法」及「水梯田環境復育及活化」觀摩及體驗學習活動各 1 場。

#### 五、農村再生的啟發與改變

在經歷培根計畫之後，農村社區開始以永續經營精神，有計畫的推動各項軟硬體建設，與過去有明顯的不同：

- (一)辦理農村社區建設時，懂得尊重人與土地的和諧共生，依社區現地環境景觀特色，符合生態原則與文化展現之方式辦理，所需土地均由社區居民無償提供，不採用徵收方式，並由社區組織負責維護管理。以苗栗縣三聯埤三生農塘農再工程為例，就是以就地取材並結合在地埤塘文化的方式，將百年埤塘活化再生，並榮獲金質獎的肯定。
- (二)農村再生建設與環境美學的結合，社區居民採僱工購料方式結合在地特色，自主營造家園，針對農村社區內有妨礙整體景觀地區加以改善；以雲林縣大埤鄉西鎮社區為例，早期是醃製酸菜，後來酸菜桶漸漸荒廢，造成環境髒亂，經居民共同討論決定透過環境整理美化保留西鎮社區酸菜產業的歷史，造就了一個可以訴說過去產業的社區小公園。
- (三)農村再生藉由參與、認同帶動人心的改變，環境變美，人心也變美了。花蓮縣壽豐

鄉—水璉社區是個原住民族部落，從前居民缺乏生活目標，社區有荒廢破敗房子，但社區多的是漂流木素材，在本會僱工購料補助下，居民逐漸發揮漂流木創意，有了工作收入，人力還能協助其他社區！

#### 六、農村社區發展課題

- (一)農村再生政策所涉工作面向極廣，政策落實初期係以慎始原則辦理農村再生第一期（101 至 104 年度）實施計畫，並以建立農村再生整體執行機制與推動體系，和紮實人力培育訓練為主要執行重點，且由農委會各執行單位作為農村再生各項工作規劃及實施之主體，目前已有超過 59% 以上之農村社區參與培根計畫，但仍有 1721 餘個以上之農村社區因動能不足而未能參與農村再生。
- (二)農村再生培根訓練的高門檻規範，能完成四階段培根訓練並被縣市政府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的社區日益減少，而隨著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數量的快速成長，輔導需求隨之激增，本會面對龐大的農村社區數，目前輔導機關的執行人力與能量均已負荷過重，農村再生整體服務效能遭遇瓶頸，使得農村再生效益無法擴大。
- (三)全國已經有 664 多個農村社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對於各農村社區發展、組織運作及後續維護情形等應有相關追蹤、輔導及考核機制，以掌握實際執行品質與成效，並做為計畫滾動檢討及修正依據。
- (四)農村再生計畫第一期之實施項目多偏重在農村社區生產及生活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及休憩設施，對於整體生態環境建構、文化歷史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等面向較為欠缺，有待加強引導與協助。
- (五)農村社區發展所需資源長期仰賴政府補助，應思考透過農村社區產業增值與創新經營模式，引導產業發展效益回饋協助農村社區發展工作，以促使農村社區與農村社區企業共存共榮。

#### 七、農村再生相關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效益評估創新方向與配套作法

因應前揭農村再生政策第一期執行檢討 4 大課題，並配合當前農業重要政策方向「建立農業典範·發展創新農業」，「結合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與「農業生產力 4.0」，於符合「農村再生條例」範疇前提下，提出第二期實施計畫下列創新方向與配套作法：

##### (一)人力創新及技術創新

1. 擴大青年農民專案輔導能量，整合輔導資源，協助擴大經營規模或發展創新增值產業，扶植新興農企。
2. 辦理公費學程，鼓勵農學生職涯探索；持續加強對青少年、大專生的農漁業推廣

教育與宣導說明。

3. 建立農業在地人力平臺，調度農村產業季節性勞動力。
4. 優先支持青年從農漁業經營或創業，積極協助設置生產設施設備，加強培育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人才。

結合農業生產力 4.0 智慧化、科技化策略（俟報院核定後於 105 至 109 年執行）及相關研發成果，於本計畫輔導領航產業示範運用，發展智慧化生產模式，以提升農再社區產業競爭力。

## (二) 社區多元發展

1. 賡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並強化以生態廊道、淺生動物生態、濕地建構、傳統生態工藝等，打造生態示範社區，建構農村永續環境。
2. 推動農村再生社區執行成效考核，針對已執行 1 年以上之農村社區進行考核，考核社區組織運作、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及執行計畫後續執行效益或維護情形等項目，並導入陪伴輔導協助社區改善與精進，並做為後續計畫審核與補助之參考。
3. 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層面，提升中央與地方政府輔導能量及執行成效，合作推動培根訓練、文化保存與活化、個別宅院整建、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農村再生社區執行成效考核、農村再生工程建設及農村窳陋環境改善。
4. 目前已有超過半數以上之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隨著全國農村社區培根訓練數量快速成長，輔導需求隨之激增，農村再生第二期（105 至 108 年度）實施計畫之執行策略必須調整由量轉質，強化各級地方政府參與農村再生輔導工作機制，提升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的質與量。

## (三) 規劃創新精進作法

1. 成立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由本會會本部成立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統籌農村再生基金、政策規劃、協調及溝通，強化各單位間橫向聯繫及整合，引導政策發展目標，並透過審議平台進行資源合理分配及運用。同時，推動農村再生績效考核、擴大行銷宣導，並導入外部專家學者提供諮詢協助。
2. 擴大多元參與：擴大各縣市政府參與農再的深度與廣度，由縣市統籌執行年度計畫，亦可以專案方式推動轄內農村區域整合發展，鼓勵農民組織、大專院校或更多 NPO 參與農村再生，為農村帶進更多創意與活力。
3. 新農業示範計畫：農村社區的永續發展必須奠基具有活力的農業產業，106 年起，需要更為宏觀的「新農業示範計畫」，以總統政見與新農業政策核心精神，加強農業產業計畫執行，除著眼資源保育及友善環境生產的重要性，產業亦將朝向茁

壯小農、扶植企業農發展，並從食農教育、中衛體系、地產地消、城鄉交流等四大主軸，由單一輔導轉型為跨領域整合，扶植農村再生多元產業發展，厚植農村的經濟活動深度，增加農村就業。

4. 調整人力培訓：將調降培根計畫總時數並調整實作課程，另針對政策需求所需要的知能及調查與評估社區結果，開設目標導向增能課程，不受限於社區組織，可跨社區跨領域共同參與，以促進農村之永續發展，滿足農村成長發展之學習需求。
5. 創造農業典範：除持續推動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跨域合作發展價值型農業外，另依據前瞻農村發展趨勢，規劃提出推動構想，採示範式操作模式，以利後續轉移擴大，預定推動主軸包括智慧農村、生態農村、節能節水農村等，促進農村多元增值發展，創造農業典範。

### 叁、結語

農村再生是政府當前重要施政，農村再生基金可謂是協助農業施政的新興資源，更是本會達成政策目標、改變農村與產業結構的重要機會，雖農村再生條例原主要目的是改善農村生活品質，但如僅是投入基礎建設並無法吸引青年人回農，因此行政院特別提示農村再生之推動必須結合產業發展，透過農村產業與土地利用之轉型與增值，振興農村經濟、改善所得，並吸引青年人回農。

農村再生亦是整體農業施政的縮影，本會透過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機制，積極運用跨域合作平台結合本會各產業單位、農會及大專院校的各領域專業，評估農村產業價值鏈的定位與方向，協助特色化與增值化，期能跳脫既有框架積極協助在地生存與永續經營，塑造臺灣新農村與新產業。

為因應新政府政策主張及加速推動農村再生，本會透過第 2 期實施計畫所擬訂之農村再生相關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效益評估創新方向與配套精進作法，符合總統政見與新農業政策核心精神，加強農業產業計畫執行，可確實符合農村活化再生需求，讓民眾有感，並將可大力提升計畫執行效益與進度。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